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就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进一步明确配股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326,830,44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5,366,088 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